

收文編號：1100002709

議案編號：1100315071002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138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廢止「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1101019618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廢止總說明

主旨：「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」業經本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環署廢字第 1101019618 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及廢止總說明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1101019618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署長張子敬

## 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廢止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公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及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訂定「限制含汞產品輸入」，已規定限制製造或輸入含汞之開關及繼電器、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、氣壓計、濕度計、壓力計、溫度計（含體溫計）及血壓計等非電子量測儀器。考量水銀（即指汞，化學符號 Hg）體溫計之製造及輸入已訂有新法規從源頭進行管制，故水銀體溫計無新增之來源於市場中販售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公告，自即日生效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